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进行了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江斌、陈佳良、洪航、王建成、黄金鑑、高志松、龙小宁、黄兴李、陆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龙小宁、黄兴李、陆翔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斌、陈佳良、洪航、王建成、黄金鑑、高志松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龙小宁、黄兴李、陆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提名事项，其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认真审核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须事项，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成、黄金鑑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提请公司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龙小宁

陆翔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